

管教與智慧

主委 朱忠宏牧師

聖詩(新)：183首、510首、388首 起應文：19篇

聖經：箴言廿九章 15-19 節

15 杖打和責備能加增智慧；放縱的兒子使母親羞愧。16 惡人加多，過犯也加多，義人必看見他們跌倒。17 管教你的兒子，他就使你得安息，也必使你心裏喜樂。18 沒有異象，民就放肆；惟遵守律法的，便為有福。19 只用言語，僕人不肯受管教；他雖然明白，也不留意。

台語說得好，【寵豬舉灶，寵子不肖】。管教是必要的過程。豬，原來是一種安分，但因疏於管理，而使它造成家中事物的破壞。反之，父母不當的教育方式易在孩子心中埋下不孝的火種...，孩子潛意識裡仇恨、埋怨父母，平時不會表現出來，只有受到某些事情的觸發後才會爆發出來。

一、愛，需要管教

15 節：杖打和責備能加增智慧；放縱的兒子使母親羞愧。管教的主要目的是幫助孩子在成長的過程認識如何尊重他人，也學會處世的道理。一個人不會尊重他人，相對的也不會尊重自己，更不值得他人尊重。做父母的，孩子是我們的寶貝，誠如我們是上帝的寶貝一樣，但是聖經中對於違背上帝的選民，上帝則以重重的行罰來管教。假先知對以色列的百姓說，上帝的刑罰必不會落在他們身上，他們必然平安，這樣的謊言，並不是上帝的管教。在申命記廿章 15-20 節，提到「你若不聽從耶和華—你上帝的話，不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誠命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這以下的咒詛都必追隨你，臨到你身上：你在城裏必受咒詛，在田間也必受咒詛。你的筐子和你的擣麵盆都必受咒詛。你身所生的，地所產的，以及牛犢、羊羔，都必受咒詛。你出也受咒詛，入也受咒詛。

耶和華因你行惡離棄他，必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，使咒詛、擾亂、責罰臨到你，直到你被毀滅，速速地滅亡。不要以為禍災不會臨到，當我們不留意的，它就速速到來。上帝用聖經教導我們，我們也要用上帝的話來教導孩童，使他們一生受用，遠離災禍。

管教的另一個目的是教導他們，聖潔。上帝說，我是聖潔的。約書亞對百姓說：「你們不能事奉耶和華；因為他是聖潔的上帝，是忌邪的上帝，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罪惡。你們若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外邦神，耶和華在降福之後，必轉而降禍與你們，把你們滅絕。」

第一，在信仰聖潔，單單事奉上帝。十誡的第一誡已經清楚的表明，除了耶和華上帝以外不可有別的神。也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、下地，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。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它，因為我耶和華—你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。在時代變遷、科技的社會，信仰的思維漸漸凋零，但是上帝是永恆的上帝，是昔在、今在、永在的上帝，背離的他必管教，誠如以色列及列國被上帝所滅一樣。

第二，在身體上聖潔。保羅在哥林多傳福音時，有人因不愛惜自己，誠然的告誡重人，豈不知你們是上帝的殿，上帝的靈住在你們裏頭嗎？若有人毀壞上帝的殿，上帝必要毀壞那人；因為上帝的殿是聖的，這殿就是你們。另外在言語上聖潔，雅各書也說，舌頭在百體裏也是最小的，卻能說大話。看哪，最小的火能點最大的樹林。舌頭就是火，在我們百體中，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，能污穢全身，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，並且是從地獄裏點的。從現代社會的衝突觀察，許多都是因為說話產生衝突、甚至不會控制自己的言語而造成不幸的事。雅各書三章 8 節：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，是不止息的惡物，滿了害死人的毒氣。

二、父母是孩子學習的榜樣

有一句話說，有甚麼樣的孩子，就有甚麼樣的父母。父母是孩子學習的榜樣。家庭是孩子的第一個社會，他從這個小社會的互動中學習生活的態度、價值觀以及與人互動的模式。父母，就是他學習的對象、是他的人生模板、更是他學習態度的基礎。有人說：孩子在成長過程中

父親的教角色是重要的，因為他學習模仿的對象，父親是女兒的依附港灣，也是她的第一個情人，她將來尋找對象的模板。根據研究，孩子與母親不親密：91%有心臟病、胃潰瘍、酗酒、高血壓、氣喘等疾病，比較親密者：只有 45%出現上述的疾病。

16-17 節：管教你的兒子，他就使你得安息，也必使你心裏喜樂。沒有異象，民就放肆；惟遵守律法的，便為有福。如何成為孩子榜樣與為孩子立界線，這是父母親本身的作為，教導時要言行一致，不可教一套，做又是一套，需要孩子的模範與成為上帝聖潔的子民。分享一位父親的生活教育故事，後來他的孩子在他的辦公室掛著一幅匾額，寫著：「你們說話，是，就說是，不是，就說不是；再多說便是出於那邪惡者。」（出自聖經馬太福音五章 37 節）

故事的起源是：

有一位父親利用週末帶著九歲的孩子去釣魚，河邊有塊告示牌寫著：「釣魚時間從上午九點到下午四點止。」一到河邊，父親就提醒孩子要先讀清楚告示牌上的警示文字。那位孩子很清楚只能垂釣至下午四點。父子倆從上午十點半開始垂釣，直到下午三點 47 分左右，突然間孩子發現釣竿的末端已彎曲到快要碰觸水面，而且水面下魚餌那端的拉力很強，他大聲喊叫父親過去幫忙，這種情形顯示應該是釣到了一條大魚。

父親一邊協助孩子收線，一邊利用機會教導孩子如何跟大魚搏鬥，兩人經過一段時間的拉、放之後，終於將一條長約 65 公分、寬約 22 公分、重約七、八斤的大魚釣了起來。父親雙手緊緊捧著大魚，跟孩子一起欣賞著，孩子顯得非常高興又很得意。不料突然之間，父親看了一眼手錶，收起笑容對孩子正色地說：「親愛的，你看看手錶，現在已經是四點 12 分了，按照規定只能釣到四點正，因此我們必須將這條魚放回河裡去。」

孩子一聽，趕緊看著自己腕上的手錶，證實確是四點 12 分，但卻很不以為然地對父親說：「可是我們釣到的時候，還沒到四點啊！這條魚我們應該可以帶回家。」孩子一面說，同時露出一臉渴望的表情，加上懇求的語氣看著父親，可是父親隨即回答說：「規定只能釣到四點，我們不能違背規定。不論這條魚上鉤的時候是否在四點以前，我們釣上來的時間已經超過四點，就應該要放回去。」

孩子聽了之後，再次對父親要求：「爸爸，就這麼一次啦！我也是第一次釣到這麼大的魚，媽媽一定很高興。這裡又沒有人看到，就讓我帶回家去吧！」

父親斬釘截鐵回答說：「不可以因為沒有人看到就說要帶回去。不要忘記，上帝在看啊！祂知道我們做了什麼。」說著，隨即與孩子捧起那條魚，將它放回河裡去。孩子眼裡含著淚水望著大魚離去，沒有再說一句話，默默跟著父親收拾起釣具回家了。

有另外一種情形，因為孩子在學校裡聽到老師的教導，要守法守規，而打算將魚放生之際，您卻反過來告訴孩子：「沒關係，我們是在四點以前釣到的，而且又沒有人看見，這條魚應該是我們的。」

三、為孩子立界線

有智慧的父母要懂得為孩子立界線。第一，甚麼是可以的，甚麼是不可以。第二，學習尊重人。在人與人之間需要建立尊重的態度，誠如父母親要進入孩子的房間應該要敲門，對於孩子的學習能力要觀察，不可強求來達到自己的滿足（要孩子完成自己未完成的遺憾）。孩子有許多好奇與探索的心智，尤其是看到他人的物品或在他人家裡發現新奇而想要認知之時，教導先尋求他人的同意後才可有動作。第三，禮貌的言語。請、謝謝、對不起、麻煩您、可不可以、早安、平安…等等，是生活基本的禮儀。不管時代再進步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仍然在基本的互動中呈現與感受，基督徒更應該要學習這基本禮儀的態度。在教育主日的內涵中，這正是基督教育的根本，回到基本的教跟方針與學習。反觀，台灣教育，過渡正視成績而缺乏人應有的禮儀、態度，只關心學習成就，社會亂象不斷攀升，人與人之間應有的禮儀不見了，只見比較誰有錢、只關心可以賺多少錢，而這些也正在侵蝕我們的生活與教育，溶解信仰的基礎，更是侵蝕社會基本的根基，願從上帝的話來省思，建立生命教育基礎與從家庭建立管教與智慧的生命。

願主賜福聽祂話語的人，賜福祂的家及後代恩典滿滿。